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32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由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修訂及重列)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確保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風險得以識別、分析及管理，使其維持在一個可接受之水平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b)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實施覆蓋業務各個方面的一個自上而下及涵蓋全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
- (d) 促進風險警示文化，以避免/防止不必要的責任及成本。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部門。

3. 指引

- (a) 風險管理需具有前瞻性，以確保重大風險得以識別。通過考慮其影響和發生的可能性，及評估所提出的緩解方案之成本效益，確定適當的控制和應對措施。

- (b) 在考慮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和/或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譴責或罰款，或對業務經營連續性產生影響的行動時，應特別小心。
- (c)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 (d) 本集團之各部門應負責識別其本身風險，並設計、實施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本公司內審部（「**內審部**」）應透過審核，從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改善建議。內審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
- (f)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考慮由內審部呈上風險管理審查結果後，將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g) 如果任何風險報告資料成為或可能成為內幕消息*，則有關部門或內審部必須根據本公司內幕消息政策第 9 項迅速地匯報該內幕消息。

* 根據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定義，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該等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